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力獅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初宗霖

相 對 人 沈訓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0月7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
第(一)項所載相對人應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
700元，逕匯入聲請人帳戶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
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10月7日經調解
成立，惟相對人迄未履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約定受償帳戶存摺封面暨成立調解之日
起迄今之存摺內頁明細為證，經核屬實。是聲請人依勞資爭
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如主文第一
項所示內容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